

邢台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租赁新能源汽车 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HBZZ-2026-225

征 集 人：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准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邢台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租赁新能源汽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https://szj.hebei.gov.cn/hbjyzx/kjxy/>)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BZZ-2026-225

项目名称: 邢台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租赁新能源汽车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4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元

采购需求: 征集供应商为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https://szj.hebei.gov.cn/hbjyzx/kjxy/>)自行下载征集文件。

3. 方式: 其他。

4.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网上开标(本次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形式, 供应商无需到场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文件。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 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www.hebpr.cn>) 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事宜可联系 0311-66635531/32;

3. 征集文件等资料发布后, 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自行下载, 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 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 导致投标被否决的, 自行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 址: 邢台市襄都区新西街 166 号

联系方式: 郝建树 0319-3699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北准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北路99号

联系方式: 卢世龙 0311-853581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卢世龙

电 话: 0311-853581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邢台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租赁新能源汽车项目
2	采购内容	征集供应商为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服务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合格
5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7	最高限价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8	开标地点	<u>网上开标</u>
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0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本征集文件关于响应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1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无正副本之分，仅需入围供应商提供，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代理机构留档使用，响应文件为电子平台系统中已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输出件，纸质版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1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对所提交证件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负责。 本征集文件中涉及供应商盖章的均指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均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可线下打印按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转换为图片上传至响应

		文件制作软件中，也可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技术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平台技术支持部门联系，联系电话见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网站。 3、响应截止时间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启	本项目电子响应流程将配套使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制作并网上提交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一、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不接受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上传响应文件 1. 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响应。如要撤销其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无效响应。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

	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BFATF）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BFATF）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提示“递交成功”，即为完成递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7.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 供应商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问题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系统问题咨询电话：400-109-1550。 三、开启 1. 远程开启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启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启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登录后进入开启大厅系统参加开启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启大厅与现场开启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 当天开启的标段，各供应商进入网上开启大厅，输入CA密码，填写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可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下载）熟悉开启流程和注意事项。在开启过程中如有疑问即可通过在线沟通或者在线问答的形式进行处理。供应商未在解密时间截止前进入大厅并输入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方式，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解密、唱标、开启结果等环节，由于供应商未按照时间解密完成的，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	--

		负责。 4. 通过开启会议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开启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启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或开启时间。 注意：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CA密钥进行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5. 开启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启评审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配置电脑(CPUi3以上，内存8G以上，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浏览器支持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MicrosoftEdge浏览器）、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4M以上）、电源（稳定不间断）、CA密钥、音视频设备（耳机、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一办事指南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5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00分 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6	响应截止时间	同开启时间
17	评审方法	(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4)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18	淘汰比例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分别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淘汰家数不是整数时向下取整。）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	付款方式	据实结算
20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且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
21	征集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	入围信息公示方式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考评（核），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因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季度累计三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2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清退原则详见须知正文9.1项。
2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相关文件收取为5000元/家，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本项目征集文件中所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均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框架协议采购系统”； （2）平台网址：https://szj.hebei.gov.cn/hbjyzx/kjxy/mall/#/index （3）CA办理电话见平台通知； （4）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联系方式见平台通知。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特别说明	注：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CA认证证书及系统问题服务热线。
----	------	---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编制文件，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来择优选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及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采购项目有关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考察

由供应商自行根据需要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及条件进行考察。

1.10标前答疑会

本采购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1.11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分包、转包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能力，不得分包、转包，并提供承诺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征集文件

2.1征集文件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
- （4）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2.2规定对征集文件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征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征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征集文件后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对于需要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同一程序一次性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格式填报投标报价。

3.2.2 供应商填报报价中有算术性错误的，评审小组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第3.2.3项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3 本项目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征集人以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交纳金额、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征集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3.5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3.5.1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入围结果公告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
- （3）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且责任在入围供应商的；
- （4）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据或证明资料谋取入围的；
- （5）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投标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标准、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 （1）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上传响应文件

1. 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响应。如要撤销其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无效响应。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BFATF）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加密。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BFATF）到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提示“递交成功”，即为完成递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7.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8. 供应商因框架协议采购系统问题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系统问题咨询电话：400-109-1550。

（3）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4）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响应文件内需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处，必须按要求签署。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修改的方式，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3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4.6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7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框架协议履行期限、服务标准等。

5. 开启

5.1征集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网上参与投标。

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代表应当依照“附件1资格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 评审

7.1评审小组

7.1.1评审事务由征集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五）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标。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具体人数及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7.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4响应文件的澄清

7.4.1评审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7.4.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予以明确答复；

7.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7.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的实质内容；

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涉及商务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技术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印代替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合同授予

8.1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推荐入围供应商。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单位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8.2 入围通知

8.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发布。

8.2 《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保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之前，评审小组成员禁止向供应商或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评审和框架协议签订有关的信息。

8.3 签订合同

8.3.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9、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9.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5）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 未按约定履行的；
- （7）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 （8）不按照执业准则要求执业的；
- （9）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1）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 （12）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 （14）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2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 （15）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 （1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7）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或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2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0、重新征集和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10.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2家(含)，否则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征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征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1、纪律和监督

11.1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

11.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澄清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1.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1.6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1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2.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

12.1.3 招标文件未特别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2.1.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如涉及）。

1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2.1 中小企业定义

1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2.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2.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2.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2.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2.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2.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2.2.5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详见征集文件。

12.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2.3.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2.3.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2.4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12.5 分支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6 信用记录

1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12.6.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6.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2.7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如涉及）

12.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征集文件（如涉及）。

12.9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如涉及）。

12.1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12.11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冀财资〔2022〕69号）（市、县从本地区规定）规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价格不得超过文件中的价格上限标准（如涉及）。

12.1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12.1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3. 质疑与投诉

13.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征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码；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码；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4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自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且自行查看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自澄清、修改等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时，视为供应商已收悉。因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1.1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见评审方法附件1。

1.2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评审标准

2.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附件2。

3. 评标程序

3.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1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封面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承诺的履行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要求的履行期限的；
- （5）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6）响应文件中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
- （8）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 (8) 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 (9)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0)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评审办法3.3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3.5.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50%—65%）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50%—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50%—65%）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50%—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5%—6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45%—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5.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3.5.1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 $\geq$ 30）分钟。其中，属于3.3.5.1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比较与评价

3.4.1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办法进行独立评审。

3.4.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按照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4.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3.4.5关于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比例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3.4.6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7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推荐入围供应商

3.5.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5.2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3.6评标结果

3.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以开标现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注: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资质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资格评审不合格,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附件2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响应文件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等名称一致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实质性内容要求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对通过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的所有有效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排序。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方：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价：_____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三、框架协议期限：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服务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团队人员变化的情形进行审核；

2. 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 甲方有权利对违反此框架协议或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解除此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完全按照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服务采购人；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未按照框架协议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应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____ %的经济补偿。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地点: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合同样本中明确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采购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单位）：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遵照 采购评审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内容：

三、合同金额：

四、委托期限：

五、质量要求：

六、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八、不可抗力、不可预测因素：

1、补偿救济机制：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将按照合同金额的___%对乙方进行补偿。

九、未尽事宜：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合同样本中明确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进一步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上的示范引领作用，降低公务交通支出，根据《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和《河北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化车辆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拟通过招标方式框架协议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作为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企业。

1. 采购人（征集人）：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3. 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4. 入围供应商数量：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的要求，招标确定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二、服务范围

邢台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三、服务要求

本次项目租赁的车辆为 7 座（含）以下小型客车；本次项目中标人无须提供驾驶员。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用车单位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响应和承诺条款，优先保障用车单位，确保服务质量。

2. 投标人须具备新能源车租赁运营维护管理能力和专业团队，有专业固定的新能源车维修保养场所。提供车辆、智能充电桩的运维管理和使用培训，负责充电桩运行安全，提供车辆使用驾驶安全培训。

3. 提供服务的新能源汽车所有权归属于中标人。中标人需在收到用车单位租赁申请后 20 个自然日内提供所需所有车辆并送达指定地点，交付的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且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辆需配备脚垫、玻璃贴膜等基础装潢；租用期间新能源汽车实际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400 公里（混动车型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100 公里）。

4. 提供服务的新能源汽车各技术性能参数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车辆相关标准及要求，车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辆的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的售后不低

于生产厂商维保手册规定的要求,且不低于国家工信部规定的标准。中标人与用车单位签订协议时须将租赁车型维保手册中所涉及的内容做为附件一并提供给用车单位,若合同期内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须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

5. 中标人负责提供原厂智能充电桩设备(含10米内取电线电缆)及安装,充电桩安装在用车单位指定地点,一辆车配备一个相应型号的智能充电桩。租赁车辆停放在用车单位规定地点,为便于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充电桩的布置数量在一车一桩(慢充)的基础上,中标人签约的租赁车辆每20辆可增设1个直流快充桩。使用单位需布线至智能充电桩安装指定位置,并负责在充电桩安装处提供符合要求的单相220伏交流电。智能充电桩的运维费由中标人承担,车辆充电电费由用车单位支付。使用单位连续使用同一中标人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满2年后,智能充电桩产权归用车单位所有(直流快充除外)。所有充电桩的布点方案需经用车单位确认,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6. 新能源车辆年审费、保险费、车船使用税及相关税金,车辆保养手册要求的正常保养、保险理赔范围内的车辆维修和配件以及正常老化更换等日常维修费由中标人承担。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洗车费、停车费等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7. 拟投入的新能源车辆除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险种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每车每年不低于200万元)、人员(驾驶员、乘客)责任险(每人不低于2万元/人)和不计免赔险等商业险种,险种明确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车单位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租赁公司负责处理、解决赔偿事宜。

8. 车辆随车配置的灭火器(时间、气压)须符合年检要求。

9.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将提供服务的车辆、人员详细情况报采购人进行备案,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调整须向采购人重新备案,不得使用投标人自有新能源车之外的其他任何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服务人员应挂牌上岗,主动向使用单位出示车辆行驶证、商业保险单等证明材料。

10. 租赁的新能源车辆须安装符合规定的、具备数据加密的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车辆位置、轨迹、累计里程、车辆报警等数据能够及时、准确接入“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纳入“全省一张网”统一监管,接受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监管。车辆交付后,由用车单位将车辆信息录入平台、安装北斗定位、喷涂车辆标识,由此产生的单北斗定位装置费用(包括公务用车标识喷涂费用)由用车单位承担。

11. 中标人需将智能充电桩相关数据接入邢台市公务用车监管平台。提供充电站

（桩）位置数据、充电桩实时状态数据、充电过程数据及车辆历史充电订单数据等充电桩服务数据，接受车管部门监管并按照规定提供服务。

12. 中标人须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全天候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含对车辆使用、平台操作培训、充电桩常规使用操作、安全知识、驾驶员安全教育等。

13. 中标人应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在提供服务期内因车辆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行驶时，本市内须在 24 小时之内协助解决或调换车辆，外地可协商救援，确保正常的公务出行。

14. 中标人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须就车辆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预案、服务监督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协助采购人建设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服务的标准体系，规范租赁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用车单位公务出行提供可靠保障。

1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维护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利益。

16. 租赁公司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提供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信息，如逾期不提供交通违法情况，承租人将不承担交通违法处理责任。

四、其他说明

1. 中标价（统一费率）为各中标人提供租赁服务的最高限价。在运营服务期内，用车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与中标人在最高限价下协商租赁价格，并签订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2. 入围供应商应承诺优先向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客户提供服务，除非不可抗拒性因素外，不得拒绝提供服务。

3. 若发现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协议后，服务期间不能满足采购方的要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资料等履行相关服务，征集人有权立即终止其协议。

4.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同样享受招标价格服务。

5. 如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车辆租赁政策调整，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政策以及征集人要求，并根据要求签订补充协议或协议。

五、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在指导收费标准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取值范围为 0-100%（费率取整数），（如按指导收费标准收取，费率应填“100%”；如按指导收费标准打 9 折，费率应填“90%”）。供应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报价

应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购置费、车辆保险费、应纳的税金等。
 供应商所报优惠率不得低于成本，不得严重偏离市场行情。

2. 指导收费标准：

序号	纯电车型	车辆规格		1 年期 年租金 (万元)	2 年期 年租金 (万元)
		裸车价格 (万元)	续航里程 (公里)		
1	商务车、越野车	18-25	≥400	≤4	≤3.9
2	商务车、越野车	≤18	≥400	≤3	≤2.95
3	轿车等小型客车	16-18	≥400	≤3	≤2.95
4	轿车等小型客车	14-16	≥400	≤2.8	≤2.75
5	轿车等小型客车	12-14	≥400	≤2.4	≤2.35
6	轿车等小型客车	10-12	≥400	≤2	≤1.95
7	轿车等小型客车	8-10	≥400	≤1.8	≤1.75

(1) 以上价格为各类车租赁服务最高限价，投标人在以上价格基础上统一费率报价。

(2) 投标人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
 事故车辆出险由投标人负责牵头处理，保险理赔范围内的车辆维修、配件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保险理赔范围以外产生的赔付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3) 中标人的中标报价是新能源汽车租赁社会化服务的最高限价，各使用单位可与中标人在最高限价下协商价格并签订协议，费用的支付由用车单位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依据合同约定实施。

(4) 供应商可参照纯电车型技术规格、购置价格等提供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新能源汽车租赁，纯电续航里程不得低于 100 公里，租赁价格不得高于同规格纯电车型。按照用车单位实际需求，供应商可提供新能源皮卡等其他符合标准的车型租赁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邢台市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租赁新能源汽车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八、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 标 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所有规定。

9、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征集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本次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我方负责。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征集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征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可省略本格式、内容或空白。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征集人）：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进行的处罚，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针对采购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设定此项内容，如不涉及请删除此项内容。）

七、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表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征集文件条款号	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优于、低于）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响应文件对应采购需求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辆年限	保险类别及相应保险额度	车 辆 行 驶里程	备注

注：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应明确体现相关内容，后附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的各类相关证明材料。并备注以上内容提供的证明资料的页码。

八、服务方案

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应急预案
3.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 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附件6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喷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